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09 with funding from
Multicultural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http://www.archive.org/details/xianggangjuminza00onec

非賣品

香港居民在九七年後的
國籍、居留權與永久性居民身份問題

3 1761 08040986 5

pam
KNR214
H74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

目　錄

引　言 1-2

主要概念 3-5

問與答

A. 與國籍有關的條例對港人國籍的規定 6-7
B. 與本人國籍有關的問題 7-9
C. 回流移民的國籍問題 9-11
D. 回流移民子女的國籍問題 11-12
E. 領事保護權的問題 12-13
F. 《基本法》對香港居民身份的規定 13-15
G. 中國籍永久性居民的有關問題 15-16
H. 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的有關問題 16-18
I. 回流移民的居民身份 18-20
J. 旅居外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的居民身份 20-23
K. 無他國居留權者的居民身份 23
L. 其他有關居留權的問題 24-25
M. 旅行證件及簽證問題 25-29

附　錄

附錄一：回流移民在1997年7月1日前後返港定居的身份 30
附錄二：回流移民在1997年7月1日之後的身份 . . . 31
附錄三：香港居民在九七年後的身份安排 32-35
附錄四：九七年後不同類別香港居民所享權利的分別 36
附錄五：現時不同類別香港居民可享福利的分別 . . 37

館藏文港加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附錄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38
附錄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39-40
附錄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41-42
附錄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 43-45

引　言

香港居民的組成及身份非常複雜：有土生土長；有偷渡或循合法途徑自內地來港；有居港外國公民及來自各地的華人；這些背景、國籍及居留身份均不同的人，在九七年後延續或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條件也有異。至於哪一類人須符合哪一類條件，將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基本法》將在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實施，現時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九七年後的身份亦可能因而出現轉變。由於《基本法》界定永久性居民的準則有別於現時香港的《人民入境條例》，而九七年後在香港實施的《中國國籍法》則不承認雙重國籍，並規定定居外國並取得外國國籍者，將自動喪失中國國籍；這令很多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他們的國籍身份等問題變得撲朔迷離。

爲了解決上述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屬下的社會及保安專題小組在兩年多前已開始有關的討論，並提出了以“九七爲界”作爲決定返港後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的“回流移民”能否續享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初步建議；1996年1月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立後，其屬下的法律小組就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進行了深入研究，並提出有關《中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時作出變通解釋的建議，其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爲照顧香港的特殊情況，接受了上述建議，在1996年5月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下稱《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亦於同年8月通過《實施〈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意見》；至此，如何界定九七年後香港居民身份及國籍的基本原則，已大致上定了下來。

雖然中國政府對九七年後香港居民的國籍及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已有了基本的原則和處理方法，但社會人士對一些問題仍感困惑，坊間對一些概念，如“不承認雙重國籍”、“領事保護權”，甚至對預委會、籌委會的有關建議也欠缺全面了解。

爲了令社會大衆對有關問題有較清晰的認識，本小册子將詳細解釋幾項有關的政策和概念，同時嘗試以簡單的問答和圖表形式，解釋九七後香港居民的國籍及居留權問題。本小册子乃根據本中心過去三、四年就有關問題的研究所得寫成，目的在幫助市民對有關問題有較清晰的認識和了解，並不具法律效用。

主要概念

1. 不承認雙重國籍不等於不可以擁有雙重國籍

很多人都誤以爲“不承認雙重國籍”便等於“不可以擁有雙重國籍”，故認爲中國政府若視具有外國國籍的回流移民爲中國公民，便是變相承認雙重國籍。事實上，“不承認雙重國籍”並不等於“不可以擁有雙重國籍”，雙重國籍的情況仍可能因出生、加入外國籍或個人身份改變而出現。如父親爲一奉行血統主義國家的國民，母親爲中國公民，其在中國出生的子女便同時具有中國籍及其父親的國籍，亦即擁有雙重國籍。不過，中國歷來法例從没有定明中國公民不得擁有雙重國籍，也没有強迫境內擁有外國國籍的中國公民必須放棄其外國國籍。只是中國政府不會同時承認兩個或多個國籍，如果他們擁有中國國籍的話，便只會被視爲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不能因具有外國國籍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2. 領事保護權不能夠作爲犯罪後逃脫所在國法律制裁的護身符

領事保護權是較爲籠統的詞彙。一般人以爲只要是外國公民，持有外國護照，便可在另一國家犯事時獲得護照發出國的領事保護，免受當地的法律制裁。事實上，居住在某一國家或地區的外國公民，都要受當地法律的管轄，包括犯事時受當地的法律制裁。一般國民可享有所屬國領事保護的範疇，只屬於領事協助或服務。這種權利是建基於國籍身份，只有國民才有尋求領事協助的權利。協助的範圍包括：在國民利益受到侵犯時，可要求領事代其出面交涉；國民被捕或被監禁時，領事亦可前往探訪並安排律師等。有些人以爲只要返港後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便可享有領事保護權，以作爲在犯事後逃脫懲罰的護身符，這完全是對領事保護權的誤解。至於與某國無關的人士，若藏匿在該國領事館內，以逃避所在國的法律制裁，也是違反國際法準則的。有關國家之所以不能入內搜捕，是不能用違反國際法準則的行爲來對抗違反國際法準則之行爲。

3. 持有外國護照不等於可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很多人以爲，只要持有外國護照，便可以在任何地方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因爲提供領事保護是所屬國的權利，中國並不能單方面拒絕同時具有中國國籍者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提供領事保護無疑屬各宗主國的權利，但要得到他國承認，就必須符合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根據《海牙公約》第4條規定，具雙重國籍者的兩個宗主國都不能在對方境內爲其提供針對對方國家的外交保護。故在中國境內，英國或其他宗主國均不能爲雙重國籍者提供針對中國的領事保護。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一直只是強調中國公民中持外國護照者，不能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但並沒有規定他們在第三國家不可享有外國的領事保護，這是符合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的。至於雙重國籍人士身處第三國時，根據《海牙公約》第5條，該人會被視爲與其有“實質及密切聯繫”國家的國民。因此，若當事人九七年後在香港定居，則在第三國涉及國籍確認時，很可能因與其有“實質及密切聯繫”的國家是中國而被確認爲中國籍。當然，第三國的法律和政策在確認其國籍時會起到很大的作用，這基本上是一件由第三國決定的事項。故其他宗主國就算在第三國家也很可能無法爲同時具有中國國籍者提供領事保護。

4. 持什麼證件進入香港與中國政府視該人在港的國籍身份的關係

現時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返回香港時，均可選擇持外國護照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入境。有些人誤以爲在1997年7月1日以後，只要持香港身份證入境便是中國公民，持外國護照入境則是外國公民，可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其實，返港後以中國公民或外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並不是決定於該人持什麼證件入境，而是在於他是否具有中國國籍及在返港後有沒有向入境處申報其爲外國公民。若屬原中國籍人士，則須申報放棄中國國籍，方可以外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沒有申報者，中國政府一律視其爲中國公民。若本身並不具有中國國籍者，則只能以外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至於入境時採用的旅行證件只是表面證據，在法律上考慮該人的國籍問題時，只會作爲證據的一部分，而非最終及唯一的決定因素。

5. 只有在返港後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的回流人士，才須在九七年前趕回香港以保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現時，坊間很多人都對“九七爲界”的建議一知半解，以爲移民外國並取得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果想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就必須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趕返香港，並逗留至 7 月 1 日之後。這並非事實的全部，因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返港時可否延續永久性居民身份，最主要視乎他是否願意以中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若他們返港後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仍可保留外國護照），則根本沒有“九七”的界限，無論他們是在九七年前或後返港，俱爲永久性居民。只有在返港後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同時又已離港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者（時間限度將由特區政府決定），才須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返港，以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另外，有些人以爲只要趕及在九七年前返港以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後，就可長期離港赴外國居住而仍可享有香港居留權，這種想法是不正確的。因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並非“一旦擁有，永不喪失”，《基本法》對外國公民成爲永久性居民有較嚴格的要求，他們必須“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若離港超過限定時間，便會違反上述規定，因而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故此，沒有計劃在港定居的回流人士，若只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回港幾天，過了 7 月 1 日後又長期離港，則最終也會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

6. “申報外國籍”與辦理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時須填報國籍的規定是兩回事

“申報外國籍”的意思是指希望返港後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的回流人士，必須在返港後持有效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向入境處申報其外國國籍，在證明申請人實實擁有一有效的，而又是中國政府承認的外國國籍後，英國海外公民、英國國民（海外）及按“居英權”取得的英國公民身份均不爲中國承認），便使不具有中國國籍。申報程序實際上是一個簡單的明確的放棄中國國籍手續，這與現時在辦理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時，須根據入境條例填報外國國籍的規定，並全是兩回事。前者在申報後，已不具有中國國籍，如欲恢復中國國籍，須向入境處申請並獲得批准；後者則只是呈報自己所擁有的國籍而已。

問與答

A. 與國籍有關的條例對港人國籍的規定

1. 九七年後香港居民的中國國籍身份，是否以《中國國籍法》爲根據？

《中國國籍法》在九七年前或後，對香港的中國人都有效，但在執行上會有改變。1997年7月1日後除《中國國籍法》之外，人大常委會還通過了《〈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下稱《解釋》）。根據《解釋》，凡是在中國（包括香港）出生，又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以及其他符合《中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2. 如何驗證中國血統，是否要驗血？

要驗證一個人是否具有中國血統，並不需要抽血作科學鑑証。只要父母其中一人祖籍中國，不論是漢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均具有中國血統。這實際上是按香港一向處理"華裔"居民的慣例去做，而非另訂標準。

3. 《解釋》以中國血統來界定香港居民的中國公民身份，是否有違《中國國籍法》以父母國籍來界定子女國籍的原則？

《解釋》並非單純以中國血統來界定香港居民是否具有中國國籍，該條同時規定，符合《中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這是同時採用了"中國血統"及"父母國籍"作爲子女國籍的依據。另一方面，1980年的《中國國籍法》雖不再以"父母血統"作爲子女國籍的根據，但由於香港的入境條例中，一向沒有中國籍的概念，華裔居民身份的界定是以血統爲根據；而在英國統治下，港人的國籍身份錯綜複雜，很多香港居民，都因出生或歸化而取得英國國籍，加上《英國國籍法》容許雙重國籍，令很多人因經商及旅遊方便而持有各種外國護照和旅遊證件。在此情況下，若簡單地按照《中國國籍法》以父母的國籍來決定子女的國籍，則很多人在

無法確定父母國籍的情況下，根本無法確定自己的國籍。有見及此，《解釋》以“血統”作爲決定國籍的其一依據，這對欲確定其中國國籍的香港居民是一個簡單而明確的做法；對那些不想擁有中國國籍的人，他們亦可以按申報程序，明確自己的非中國籍身份。

4. 何者屬《中國國籍法》規定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根據《中國國籍法》規定，以下人士具有中國國籍：

(a) 父母雙方或一方爲中國公民，本人在中國出生；
(b) 父母雙方或一方爲中國公民，本人在外國出生，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爲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c)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在中國出生；
(d)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籍，並放棄外國國籍。

這裏所指的“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而所有具有中國國籍者，俱爲中國公民。但須注意的是，由於就《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作出解釋，因此，在確定香港居民的國籍時，還必須考慮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5. 何謂非中國籍人士？

所有非中國公民，均爲非中國籍人士。非中國籍人士包括外國族裔的外國公民及申報了外國籍、放棄中國籍的原中國公民，他們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均可享有所屬國的領事保護權。

B. 與本人國籍有關的問題

6. 如果我的父母爲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但爲了我可在出生時取得美國籍，故旗行赴美國產子，我在美國出生時，亦因美國奉行出生地主義的順利取得美國籍，那麼我是否已行具有中國國籍呢？

不是。因你的父母並非在美國定居，故你就算在出生時已取得美國籍，仍具有中國國籍，並可以中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

7. 我在香港出生，具有中國血統，但持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BDTC)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且在申領身份證時選擇了英國國籍，九七年後我是否仍是中國公民？

是。《解釋》清楚列明，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不過，九七年後，你仍可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作爲赴外地旅行的證件，但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英國領事保護權。

8. 根據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取得英國公民身份者，是否仍是中國公民？

是。因"居英權"計劃違反了《聯合聲明》英方備忘錄的承諾，故《解釋》規定中國政府並不承認因此計劃而取得的"英國公民"身份。對中國來說，這些人仍是中國公民，他們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均不享有英國領事保護權，也不能以"英國公民"身份申請變更國籍。

9. 我爲一名中、英混血兒，父親爲英國人，母親爲華裔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我在香港出生時取得了英國屬土公民身份，也因父親而取得英國公民身份。九七年後，我是否仍具有中國國籍？

是。因根據《解釋》，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包括香港)者，都是中國公民。因此，所有香港中國公民，只要在九七年後不向入境處申報爲外國公民、放棄中國國籍，中國均會視其爲中國公民。不過，你仍可持英國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去外地旅遊，但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10. 接上題，我可否以英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若可以，須辦理什麼手續？

可以，因你的英國公民身份並非透過"居英權"計劃取得。另根據《解釋》，香港中國公民的國籍若有任何變更，可向入境處申報變更國籍。你如果想以英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及享有英國領事保護權，可持有效證件向入境處申報放棄中國國籍。

11. 是否所有持外國護照的中國公民都可申報爲外國公民？

不是。根據《解釋》的規定，持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因“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本土護照，均不可申報爲外國公民。此外，要申報爲外國公民，申報者須持“有效證件”方可辦理手續。如果有關證件是無效的，也不能申報爲外國公民。

12. 《解釋》會否影響東南亞國家華人的國籍，令他們在非自願的情況下成爲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喪失領事保護權？

《解釋》只是在香港實施，只適用於在香港定居的人士。故條文雖規定具有中國血統及在中國境內出生者，都是中國公民，但符合這二項條件的東南亞國家華裔人士，如非來港定居，便不受此《解釋》的影響。能因《解釋》而成爲中國公民的東南亞國家人士，只是爲數甚少在中國出生、在香港定居而又沒有申報爲外國公民的華裔人士及其在香港出生的華裔子女。

C. 回流移民的國籍問題

13. 何謂“回流移民”？其國籍如何界定？他們定居外國並取得外國籍後，會否因《中國國籍法》第9條的規定而喪失中國籍？

一般人所說的“回流移民”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移居外國並取得外國國籍後，返港定居者。對於這些人，《中國國籍法》第9條有關定居外國並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自動喪失中國國籍的規定，並不適用。因這一條例只適用於長期在外國定居者，而“定居”一詞有以該地爲永久居住地的意思。回流移民既已返港定居，即非以外國爲永久居住地，也沒有自動喪失中國國籍的問題。此外，《中國國籍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欲退籍者，均須向有關部門申請及獲得批准，否則，中國只會視其爲中國公民。是以《解釋》規定，回流人士如欲以外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必須申報放棄中國國籍。

14. 接上題，我在外國居住並取得外國國籍後回港定居，會否因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而馬上喪失中國國籍呢？

不會。雖然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但不等於中國公民不可以擁有雙重國籍。取得了外國國籍的回流人士，並不會因而喪失中國國籍，只是中國政府不會同時承認他們具有的兩個或多個國籍。如他們在入境後沒有向入境處申報放棄中國國籍的話，中國便只會視其爲中國公民。不過，他們仍可保留外國護照，但不能因而在中國境內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15.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華裔香港永久性居民，多年前移居外國並取得該國國籍，現時我已回港定居及工作，九七年後我是否仍屬中國公民？

你仍是中國公民。根據《解釋》，香港中國公民不論持有什麼外國護照，只要沒有向入境處申報爲外國公民，中國都會視其爲中國公民。

16. 回流移民在選擇國籍之後，是否可撤銷其選擇？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撤銷多少次？

《解釋》第5條賦予香港中國公民變更國籍的自由。由於條文並沒有限制變更國籍的次數，故理論上，國籍變更可以是無限次的；但實際上，不停變更國籍是行不通的。因一旦申報爲外國公民，便等於同時放棄中國國籍。日後若想恢復中國國籍，便須根據《中國國籍法》有關復籍的程序去辦理，這將出現兩種情況：(1) 申請獲批准與否，其決定權在於處理國籍事宜的機關；若某人復籍後又再退籍，日後再申請復籍時，如無適當理由，獲批准的機會便會大大減低；(2) 根據《中國國籍法》第13條，獲得批准復籍者，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故在復籍申請獲批之前或之後，當局可能要求申請者出示已退出外國國籍的證明文件，這亦限制了他們重選外國國籍的次數。

17. 1997年7月1日或之後才移民外國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其後返港定居時會否喪失中國公民身份？

中國公民無論在1997年7月1日之前或之後移民外國，只要他們在中國出生，在返回香港定居後沒有向入境處申報爲外國公民，均可保留中國公民身份。

18. 持外國護照或香港身份證進入香港境內的回流移民，其國籍身份有何分別？

回流移民無論持什麼證件進入香港，都不影響其實際的國籍身份。因他們返港後的國籍身份，決定於他們是否有申報外國國籍。若沒有申報，就算持外國護照回港，中國亦只會視其爲中國公民；如欲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必須在入境後另行向入境處申報外國國籍、放棄中國國籍，才可以外國公民身份離港。

19. 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外國居住並取得外國國籍後，來港旅遊期間，其國籍身份如何？可否享有外國領事保護？

已移民外國並取得外國國籍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九七年後若只是來港旅遊而非定居，則理論上他們是外國公民。只有返港定居者，才會被視爲中國公民。爲確保他們在香港旅遊期間可享有外國領事保護，他們可持外國護照進入香港。

D. 回流移民子女的國籍問題

20. 我和妻子是在返港後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的回流人士，我的長子在我居於外國期間出生並在出生時取得外國國籍，若他隨我返港定居，他的國籍身份如何？

根據《中國國籍法》第5條前半段規定，中國公民無論在甚麼地方所生的子女，都是中國公民。至於後半段規定中國公民在定居外國，其子女出生時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具有中國國籍。這是解決華僑第二代的國籍問題，並不適用於非僑居外國的中國公民。你和妻子雖曾在外國居住以取得外國國籍，但這只是在外國國籍法上具有意義，在中國國籍法上並不具有意義。你們既已返回香港，並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便沒有喪失中國籍，因爲你們歷史上定居在香港，現在也定居在香港，故從《中國國籍法》的角度來說，你們從來就是定居香港，而外國只是"逗留"。是以你的子女仍具有中國籍，是爲中國公民。

21. 接上題，我的次子在我們返港定居後才在香港出生，但他因我而憑世系取得了外國國籍。在此情況下，他的國籍身份如何？

由於你的兒子具有中國血統並在香港出生，故根據《解釋》，他在出生時便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將視其爲中國公民。如他在18歲前欲以外國公民身份在港居住，可由父母替其申報外國國籍（《中國國籍法》第14條）；18歲後則可自行申報。

22. 我是在香港出生的華裔香港永久性居民，數年前與妻兒移居澳洲並已取得澳洲籍。現時我們均返港定居，若我在九七年後申報爲澳洲公民，我移民前在港出生的子女（未滿18歲者）是否須跟隨我以澳洲公民身份在港定居？

不需要。因根據《解釋》，子女的國籍並不受父母國籍的影響，只要子女具有中國血統，並在中國出生，便是中國公民。是以無論你返港後選擇以何種身份定居，你在香港出生而又沒有申報爲外國公民的子女，均是中國公民。若你希望你的子女也以外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則必須替其申報外國國籍。

23. 接上題，我以澳洲公民身份在港定居後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因我的澳洲公民身份而取得澳洲籍，如我不替其申報，他會被視爲中國公民還是澳洲公民？

在香港出生又具有中國血統的子女，無論其父母是否中國公民或其本人在出生時是否擁有外國國籍，都具有中國國籍。故你在返港定居後在港出生的子女，雖具有澳洲籍，但同時具有中國國籍。至於他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國籍身份，決定於你有沒有替其申報，若有，則爲澳洲公民；若沒有，則爲中國公民。

E. 領事保護權的問題

24. 持有外國護照的回流移民，是否均可享有外國的領事保護權？

持有外國護照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欲在中國境內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必須申報爲外國公民，放棄中國國籍。若沒有申報，則不能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25. 以中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的回流移民，若持外國護照進入中國，其在內地的國籍身份爲何？可否得到外國領事保護權？

返港後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的回流移民，無論持何種旅行證件進入中國內地，其身份都是中國公民。根據《解釋》，他們的外國護照只可作爲赴外地旅行的證件，理論上不能在中國境內使用，也不能作爲外國國籍的證明。內地邊防如接受此等證件，亦只是作爲表面事實，不能在法律上作爲判斷某人國籍的最後或唯一決定因素。故這些人就算持外國護照進入內地，亦不能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26. 申報了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均擁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是。因香港及內地均爲中國領土，故在香港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即等於在中國內地也可享有同樣的權利。

27. 返港後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的回流人士，若在犯法後將來申報自己爲外國公民，可否獲得外國領事保護權？

不可。回流人士在犯法後可否獲得外國領事保護權，決定於當人在犯事時是以何種國籍身份在港定居。若犯事時是中國公民，則就算犯事後即時申報爲外國公民，也不能獲得外國領事保護。若犯事時爲外國公民，則可獲外國的領事保護。但須注意的是領事保護權僅能爲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不能作爲犯事後逃脫懲罰的護身符。國際社會的共同原則，是任何人在任某地居住都須遵守當地法律，若在當地犯法，便須接受當地司法機構的審判，如欲以領事保護來逃脫法律制裁，是不可能的。

F. 《基本法》對香港居民身份的規定

28. 何謂香港永久性居民？

根據《基本法》第24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法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永久性居民基本上包括：在香港出生或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及他們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人，及其在香港出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在香港特

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29. 香港居留權包括哪些權利？

根據現行《入境條例》的界定，香港居留權包括：(1) 在香港入境的權利；(2) 無條件在香港逗留；(3) 不被遞解出境；及 (4) 不被遣送離境等四項權利。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方可享有香港居留權。

30. 九七年後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類別是根據甚麼劃分？

《基本法》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界定，是以國籍地位爲基本劃分，從而規限三類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者，須符合的條件。這三類人士分別爲中國公民、非中國籍人士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只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故此，欲清楚自己是按什麼條件取得或維持永久性居民身份，首先要明確自己的國籍身份，即自己是否擁有中國國籍。

31. 中國公民要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須符合哪些條件？

《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1) 至 (3) 項列出了三類可以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類別，以及其須符合的條件，包括：(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2)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及 (3) 上述兩類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32. 非中國籍人士要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須符合什麼條件？

《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4) 和 (5) 項，列出了兩類人士可成爲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2) 上述人士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周歲的子女。《基本法》對非中國籍人士成爲永久性居民的要求較中國公民嚴格，而其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也只能在 21 歲前，可基於父母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而享有香

港居留權。另外，第24條第2款第(6)項也規定，除第(1)至第(5)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可毋須符合任何其他條件，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G. 中國籍永久性居民的有關問題

33. 是否所有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俱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不是。根據籌委會的意見，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必須是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方爲香港永久性居民。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均不是永久性居民，不享有香港居留權。

34. 若父親爲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母親爲非法入境者；其在香港逗留期間所生的子女，是否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

是。因爲只要父母一方爲香港合法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其在香港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均爲香港永久性居民。故只要父親爲香港永久性居民，則無論母親是否非法入境者，該子女都具有香港居留權。

35. 如何計算成爲中國籍永久性居民所需的"連續七年"居港期？

中國公民的連續七年居港期，可以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的任何七年連續居港的年期。

36. 中國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會否喪失？

不會。因爲《基本法》對中國公民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並沒有訂立其他附加條件，故中國公民在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後，無論連續離港多久，其身份都不會喪失，除非他們變更國籍。

37. 是否所有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皆具有香港居留權？

不是。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必須是在其出生時父母

雙方或一方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在這之前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並不具有香港居留權。

H. 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的有關問題

38. 如何計算非中國籍人士的“連續七年”居港期？

《基本法》規定非中國籍人士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後，仍須符合“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才可以成爲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故籌委會的意見認爲，“連續七年”應規定爲緊接其“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之前，在香港連續居住的七年。

39. 非中國籍人士如何證明自己是“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

根據籌委會的意見，非中國籍人士爲表明“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應辦理如下手續：(1) 簽署聲明，表示願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2) 作上述聲明時須如實申報個人資料，包括在香港有無住所；家庭成員是否通常在港居住；在港有無正當職業或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是否有依法交稅，以作爲特區政府審批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時的參考。

4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何審查非中國籍人士在聲明“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時，所申報的個人資料？

如何就某一位外籍人士是否符合永久性居民的條件進行審查及是否批准其爲永久性居民，將由特區政府決定。實際上，特區政府的審查基本上會依據該等人士所申報的資料。因此，如實申報的法律責任在申報人身上。申報人一旦被發現提供虛假資料，便屬犯法，特區政府有權注銷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追究其提供虛假資料的法律責任。

41. 非華裔外籍人士若在九七年前已在香港連續住滿七年，九七年後又繼續在港定居，是否可即時申請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是。只要他在申請時履行了上述“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手續（見 H39 條），並經特區政府審批，便可成爲永久性居民。

42. 非華裔外國公民在1997年7月1日之後向入境處申請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時，與其在7月1日當天是否身在香港有沒有關係？

沒有關係。只要申請者在緊接其申請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前，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便可以。這七年是從他提出申請之日往前追溯，無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

43. 非中國籍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會否在某些情況下喪失？

會。因爲非中國籍人士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一條件是"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若他們在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後，在規定的時間限度（時間限度將由特區政府決定）內，連續不在香港居住，便會喪失"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可被依法注銷，不再具有香港居留權；但他們仍可依法進入香港，不受條件限制在港居留及工作，在重新符合《基本法》第24條有關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規定後，可再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44. 爲何中國籍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不會喪失，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則在離港超過某一特定期限便會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

中國籍永久性居民身份不會因離港過久而喪失，是因此乃國家賦予國民的權利。非中國籍人士由於《基本法》規定他們須"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故若他們離港超過限定時間，便會違反此一條件，因而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另一方面，有關期限亦可防止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長期不在香港定居，直至年老時才返港享受永久性居民的權利，這對長期居港者並不公平。此外，永久性居民所享有的政治權利（如選舉及被選權），在很多其他國家只有公民才可享有。如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時，只是失卻選舉和被選權，其他如入境權、工作和居留權利仍可保留，已是相當寬鬆的做法。

45. 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果離港超過特區政府所規定的期限，是否一定會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不是。只要離港者具有令當局相信其仍是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特殊理由，如只是赴外國升學、被香港公司派往外地工作或

赴外地旅遊，則縱使連續離港超過特定的時間限度，仍不會影響其永久性居民身份。

46. 華裔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出生的具有外國國籍的子女，在年滿21歲後的身份如何？會否影響其香港居留權？

華裔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由於具有中國血統，故根據《解釋》，具有中國國籍。雖然他們因父母而取得外國國籍，但若父母沒有替其申報爲外國公民，則該子女在出生時已是中國籍永久性居民，此身份並不會在21歲時喪失；但若父母已替其申報爲外國公民，則子女可享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至21歲，之後他必須符合在緊接其年滿21歲前通常居港連續七年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才可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

47. 非華裔的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在年滿21歲之後的居民身份如何？

非華裔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在年滿21歲之前可因父母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而享有香港居留權。年滿21歲之後，他必須符合在緊接其年滿21歲之前通常居港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才可續享香港居留權。

48. 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若因離港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而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會否影響其在港出生而又未滿21歲的非中國籍子女的永久性居民身份？

不會。因爲這些子女是否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決定於其父母在其出生時的身份，故只要該子女在取得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身份後沒有離港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則就算其父母在日後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其子女的身份也不受影響。

I. 回流移民的居民身份

49. 現時在外國居住的港人如欲保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否一定要在1997年6月30日或以前回港，並逗留至7月1日以後？

不是。打算返港後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者，由於《基本法》並沒有訂立“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等附加條件，故他們無論離港多久及何時返港，均不會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亦毋須對若在1997年7月1日前返港。至於打算返港後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者，根據籌委會的意見，他們若在年6月30日前返港定居，7月1日後仍可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但若在7月1日後才返港定居，則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須重新住滿七年並符合“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後，才能成爲永久性居民。但由於他在6月30日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以7月1日後仍可依法進入香港、無條件限制在香港居留和工作。根據此安排，目前移民外國的永久性居民，選擇在6月30日前或後返港，只有政治權利上的區別，不會影響其進出香港和在港工作的權利。

50. 回流移民在申報爲外國公民後，如希望恢復中國國籍，並在港出生者是否須再依規定住滿7年才可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不需要。以外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者，如經申請後獲批准恢復中國國籍者，只要在任何時間曾在香港居住滿七年，便可成爲永久性居民，毋須重新計算七年居港期。

51. 返港後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的回流移民，爲什麼在1997年6月30日或以前回港定居，可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在7月1日或以後返港則不可以？

因爲在6月30日或之前，香港特別行政區仍未成立，《基本法》亦未實施。而根據現時法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並不會因離港過久而喪失，故在此之前返港者，均可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但在7月1日或之後，《基本法》已經實施，並規定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須“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若他們若已連續離港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便不符合“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也就不能保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52. 回流移民如何可以最短的時間取得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身份？

回流人士只要在1997年6月30日當天到港，並於翌日（7月1日）向入境處申報其外國國籍，便可以外國公民身份離港，期時事

有外國領事保護權及香港居留權。不過，無意定居香港的人士，單在7月1日前後幾天在港並無多大意義，因他們其後若離港超過特區政府規定的期限，也會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須重新在香港連續居住七年以上，才可以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53. 回流移民在九七年後返港，並以中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七年後，才申報爲非中國籍人士。在此情況下，其在回流後以中國公民身份居住的年期可否作爲"連續七年"居港期計算？

根據籌委會的意見，七年居港期是指緊接其在申請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前的連續七年。故在緊接其申報爲外國公民前，以中國公民身份在港居住的七年，也可視爲"連續七年"計算。只要同時符合其他條件，便可成爲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54. 回流移民在取得外國國籍後在九七年前回港定居，但在1997年6月30日前因事離港，直至九七年底或九八年頭返港後，才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若其總的連續離港時間不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是否需重新住滿七年，以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

不需要。回流移民若在九七年前已返港定居，即使在1997年6月30日前因事離港，只要其連續離港不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則就算他在九七年後申報爲外國公民，也不會抵觸"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規定，即可保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55. 九七年後返港並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者，其在香港的入境權、無條件限制在港工作及居留等權利，是否受到法律保障？

九七年後返港並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的回流人士，在未符合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要求的七年居港期之前，仍可享有香港的入境權、不受條件限制在港居留及工作的權利。日後特區政府會以某種形式作出規定，以保障回流人士的這些權利。

J. 旅居外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的居民身份

56. 現時已隨父母旅居外國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出生的子女，九七年之後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

隨父母旅居外國並已取得外國國籍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出生的子女，若在1997年6月30日之前返港定居，則無論在九七年後是否申報外國國籍，均享有香港居留權；7月1日或之後返港者，若不申報爲外國公民，則可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若申報，則須重新住滿七年以上，才可成爲永久性居民。

57. 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九七年前在外國居住時所生的子女，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到外國居住，不論是否取得外國國籍，如果他們後來返回香港，並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其在外國所生並返港定居的子女，無論出生時是否取得外國國籍，都是中國公民。根據《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3)項的規定，該子女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除非父母替其申報變更國籍。

但若父母繼續在外國居住，其在外國出生的子女就算自行返港定居，根據《中國國籍法》第5條後半段的規定，並不具有中國籍。他們在九七年後能否即時成爲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取決於幾個因素：(1)父母是否香港英國屬土公民；(2)子女有沒有申請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3)子女返港定居的時間。

情況一：父母雙方或一方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非憑世系取得的），子女無論是否自小在外國居留，都可在九七年與憑世系申請成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在1983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子女，只能從父親方面承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身份），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享有香港居留權；若該子女在1997年6月30日前返港並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可在7月1日後繼續享有永久性居民身份。但若他沒有在九七年前申請成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並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在九七年前不具有香港居留權；在此情況下，無論他在九七年前或後返港定居，都必須再住滿七年才可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情況二：父母雙方爲憑世系取得的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或其一爲非英國屬土公民），則子女必須符合《1981年英國國籍法》第17條所規定的條件及在未成年前（即年滿18歲前）才可申請登記成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及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若

該子女在6月30日前返港定居並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可在7月1日後續享永久性居民身份。不過，據入境處透露，此項申請已在1996年3月31日截止申請，故現時尚未申請者，已不能循此途徑申請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無論在九七年前或後返港，都必須再住滿七年才可成爲永久性居民。

情況三：父母雙方俱非英國屬土公民，根據目前法例，子女並不可憑父母的關係而申請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必須在九七年前或後在香港連續居住七年以上，才可成爲永久性居民。

58. 我的父母爲新界原居民，他們早在六十年代已移居英國。我在英國出生，我的兒子也是在英國出生，並取得英國公民身份。九七年後我的兒子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你的兒子在九七年後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取決於你是否身在香港並以中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若是，則你的兒子仍是中國公民。如你又已在港連續居住七年以上，你的兒子便可根據《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3)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若你只是在香港定居，但尚未住滿七年，則你的兒子必須待你住滿七年後，才可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但若你並非在港定居，你的兒子便不具有中國國籍，他在九七年後只能以外國公民身份在香港定居。至於他的居民身份，視乎你有否在九七年前憑世系申請成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若有，請參閱J57條情況二；若沒有，則參閱該條情況三。

59. 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九七年後移居外國時出生的子女，若在出生時已取得外國國籍，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

這類子女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取決於父母在其後是否有返港並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若有，則在外國出生但已返港定居的子女均具有中國國籍，享有香港居留權。

60. 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外國居住時所生的子女，若因父母未入籍或其他理由未能取得外國國籍，可否享有香港居留權？該子女在九七年前或後出生，對其居留權有沒有影響？

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在外國居住時所生的子女，若在出生時不具有外國國籍，則無論父母是否返港定居，均擁有中國國籍。故該子女無論是在九七年前或後出生，或者在九七年前或後返港定居，都享有香港居留權。

K. 無他國居留權者的居民身份

61.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如何可以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這類香港永久性居民約有8,000多人，主要爲持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印巴裔人士。由於這兩種身份均不具有英國居留權，而他們也不在其祖先的國家擁有居留權，故在1997年7月1日之前，他們只在香港有居留權。《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6)項規定，他們毋須聽命其他任何條件，便可在1997年7月1日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62. 接上題，若他們在九七年後赴外國居住，在取得外國國籍(中國籍除外)後再返港定居，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會否喪失？

這類人士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條件是除香港之外，沒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若他們在九七年後赴外國並取得具有他國居留權的外國國籍，再以外國公民身份回港定居，則會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如同中國籍"回流華民"返港後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一樣。他們如想再成爲永久性居民，需要符合《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4)項有關"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

63.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九七年後在香港是否具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這些人的"英國海外公民"或"英國國民(海外)"身份，雖不具有英國居留權，但仍屬英國國籍的一種，英國會在必要時可向他們提供領事保護。另一方面，他們並不具有中國國籍，故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均可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權。

L. 其他有關居留權的問題

64. 香港永久性居民與非永久性居民所享權利的主要分別何在？

香港永久性居民與非永久性居民所享權利的最大分別在於：永久性居民可以享有(1)免被遣解出境的權利；(2)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則不享有這些權利(詳見附錄四)。

65. 中國籍永久性居民與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的權利有何分別？

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行政機關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均必須由在外國沒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詳見附錄四)。另外，中國籍永久性居民，不論是否具有外國居留權，均可申領特區護照及回鄉證；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則可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66. 回流移民若以外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會否影響其房屋、醫療、社會福利方面的權益？

目前港府提供的福利均與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居港年期有關。例如申請公屋者，必須有一半或以上家庭成員爲永久性居民並居港七年或以上；申請高齡津貼須在申請前居港至少五年(見附錄五)。若將以外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須重新計算居港期才能成爲永久性居民的原則，應用於其他政策上，則無論這些人未移民前在香港居住多少年，都不可以享有房屋、公共援助等方面的權益，須重新符合有關的居港年期後，才可享有上述福利。但這方面的政策如何，仍有待特區政府決定。

67. 非婚生子女是否如婚生子女一樣可根據《基本法》享有香港居留權？

香港現行法例規定，非婚生子女只能循母親的身份而取得香港居留權。而據籌委會的初步意見，現行法律對非婚生子女居留權的規定可以保留。若現行法例九七年後仍適用，則目前在內地出生的非婚生子女，由於多數只是親生父親爲香港永久性居

民，母親爲內地居民，故九七年前或後，均沒有香港居留權。

68. 是否所有非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和外籍人士，在香港連續居住七年後，均可符合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所要求的“通常居住連續七年”的條件？

不是。因下列五種情況將不會被視作“通常居住”：(1) 非法入境或非法入境後獲入境處處長准許留在香港；(2) 違反逗留條件在港居留；(3) 以難民身份留港；(4) 在香港被羈留或監禁；及 (5) 根據政府專項政策獲准在港工作者，如外傭、外勞等。在這五種情況下，就算居港多於七年，也不能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這無論對中國公民或外籍人士來說，都是一樣的。

69. 在九七年前非法入境但獲入境處處長授權可在香港合法居留者，是否可在住滿七年後，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根據現行法例，非法入境者若獲入境處處長授權在香港合法居留，其在港居留的年期將會被視爲“通常居住”，故若該人具有華裔血統，便可在通常居港連續七年後，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1997年7月1日以後，根據籌委會的意見，非法入境者縱使獲得入境處處長批准在港居留，其回港期間也不會被視爲通常居住，故不可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至於在九七年前已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合法居留，但在7月1日前還未住滿七年的華裔非法入境者，如果九七年後根據當時的法例或回港年期重新計算“通常居住”的話，他們也不可以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6月30日前已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者，則仍可保留其身份。

M. 旅行證件及簽證問題

70. 申領特區護照須具備什麼資格？持外國護照者，可否申領？

根據《基本法》第154條規定，申領特區護照者須同時具備二項條件：(1)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2) 具中國公民身份。符合這兩項資格者，不論是否擁有外國護照，均可申請。

71. 九七年後以中國公民身份在港定居者，若在領取特區護照後，

再向入境處申報爲外國公民，其特區護照會否被取消？

中國公民身份是申領特區護照的必要條件之一，回流移民若申報外國國籍，即同時放棄中國國籍，故其特區護照會被注銷。

72. 由於特區護照要待1997年7月1日才開始簽發，原來持有香港身份證明書(C.I.) 或簽證身份書(D.I.)的人士，如欲在7月1日或在換領特區護照期間出外旅行，可持什麼旅遊證件？

目前約有150萬香港居民持有香港身份證明書及簽證身份書，他們在1997年7月1日或以後可繼續使用該等證件出外旅行。因爲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早已就此達成協議，讓港府簽發跨越九七年的香港身份證明書及簽證身份書，這些證件在有效期內毋須加簽便可在九七年後繼續使用。至於在這些證件的有效期屆滿後應如何處理，是否由特區護照取替，則有待特區政府決定。

73. 申報了外國國籍的原中國籍永久性居民，是否要在申報以前及以後憑外國護照出入境？

返港定居的回流移民，在申報外國國籍之前，無論持什麼證件進入香港，如符合《解釋》的規定，都會被視爲中國公民，對日後申報成爲外國公民並無任何影響。至於在申報後，其持有的特區護照(若有的話)會被注銷；如他在緊接申報前尚未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亦會被注銷，故他只能以外國護照出入境。但如果他在申報時已符合成爲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的資格，或在其後住滿七年，則可選擇以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外國護照進出香港。

74. 我和妻子爲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持有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我的子女均在美國出生並取得美國籍。他們自小在外國居住，並沒有回港領取身份證。若他們現在已年滿18歲，是否需要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回港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7月1日之前或之後領取對日後的永久性居民身份是否有影響？

如果你或妻子是在香港出生或曾在香港住滿七年，且身在香港並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那麼回港定居的子女便具有中國國籍及享有香港居留權。故無論這些子女在九七年前或後領取身份

證，都不會影響其永久性居民身份。但若你和妻子繼續在美國定居，根據《中國國籍法》第5條後半段，你的子女無論是否返港定居，都不具有中國國籍，不能成爲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此情況下，他們若於1997年6月30日之前申請成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及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於該日或之前返港定居，則可在7月1日之後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但若他們在7月1日之後才返港定居，或在6月30日之前沒有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則不能在1997年7月1日即時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必須返港定居連續七年以上，並符合"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才可成爲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

75. 接上題，若我和妻子均非英國屬土公民，只是持香港身份證明書的華裔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在美國居住時出生並取得美國籍的子女，是否須於九七年前回港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如你或妻子根本沒有返港定居，你的子女便不具有中國籍，也不能因而成爲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另一方面，由於你和妻子均非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故你的子女在九七年前並不能因你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也沒有資格即時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他們無論在九七年前或後，都必須在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後才可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76. 我是香港土生土長的華裔居民，持有香港出世紙及七十年代發出的黑印身份證。由於我已移民外國，十多年沒有返港，故一直沒有換領新身份證，我是否須回港換新身份證？在1997年7月1日前或後換領，對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有沒有影響？

1987年7月1日開始換領的新身份證，證上載明持證者在香港有居留權。已移民外國的香港居民，只有在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身份證明書"時才需要換領新身份證，以便在該等證件上加注。不過，你毋須返港換領，只需向就近的英國領事館申請上述證件，便可以同時換領新身份證。新身份證在九七年後繼續有效，直至特區政府另發新證爲止。若你沒有在1997年6月30日前換領新身份證，則只要你在九七年後來港定居時，沒有向入境處申報爲外國公民，可憑可顯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故在九七年前或後換領，都沒有分別。但若

你在1997年7月1日後返港，並以外國公民身份定居，便不能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直至你住滿七年爲止。

77. 沒有申報爲外國公民但持有外國護照的中國籍永久性居民，若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沒有三粒星，是否可申領回鄉證？

可以。身份證上的"三粒星"其實並不代表可以領取回鄉證，只是兩者發證條件相似，故存在間接的關係。身份證上的"三粒星"代表持證人在發證時年滿18歲及有資格領取回港證，而回港證只是發給華裔人士及極少數無國籍人士；回鄉證亦是發給港澳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故代辦回鄉證的中國旅行社一般是以身份證上的中國人名字及"三粒星"標記來辨別申領者是否中國公民。

不過，回港證的發證條件在1994年1月3日曾作出更改：現時所有具中國血統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獲無條件居留者，無論是否持有其他旅行證件，均可申領回港證；但在此之前，上述人士若持有外國護照，就必須同時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方可領取回港證。是以出現部分現有資格領取回港證者，其身份證上並沒有"三粒星"。不過，他們可隨時向入境處申請更換有"三粒星"標記的身份證。另外，這些人當中的中國籍人士，無論有否更換"三粒星"標記的身份證，只要他們在九七年後不申報爲外國公民，均有資格領取回鄉證。

78. 已申報爲外國公民的回流移民，在1997年7月1日後是否仍可使用"港澳同胞回鄉證"進出內地？

"港澳同胞回鄉證"只是發給在港澳定居的中國公民。回流移民如已申報了外國國籍，即同時放棄了中國國籍，故已不具有申領回鄉證的資格。他們如果要往返內地，須向中國外交部申請簽證。至於其原已持有的回鄉證，理論上應同時被注銷。

79. 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外國居住期間所生的具有外國國籍的子女，若與家人返港定居，可否申領特區護照和回鄉證？

如父母返港定居時沒有申報變更國籍，也沒有替子女申報變更

國籍，則其子女仍為中國公民，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故可申取特區護照和回鄉證。

80. 現在可免簽證來港旅遊的外國人，在1997年7月1日起，至特區入境處另有新入境管制規定之前，其出入境條件是否照舊？

是。因《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對世界各國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均可實行出入境管制；中央政府只是協助或授權特區政府與各國締結互免簽證協議。故在特區政府未有另行規定前，現時毋須簽證來港旅遊的一百多個國家的國民，均可照舊免簽證來港旅遊。至於目前毋須簽證來港工作的英國公民，九七年後應不可再獲豁免，但這仍有待特區政府決定。

81. 目前需要持香港簽證來港旅遊的少數國家遊客，如想明年六月來港，七月才走，應向哪個領事館辦理簽證？

由於明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尚未成立，故在該月來港者，仍可向就近英國簽證辦事處或郵寄至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辦理簽證手續。該等簽證的有效期可否跨越九七，讓遊客在7月1日後仍能留港，則尚待中英雙方作出安排。

82. 遊客如想明年7月1日來港，何時可向中國領事館辦理簽證？

需要辦理簽證來港旅遊的遊客，如欲在1997年7月1日或以後來港旅遊，均須向中國領事館辦理簽證。至於何時開始接受簽證申請，尚未有決定，具體安排屆時將會公布。

83. 已有中國簽證的外國人來香港，九七後是否需另辦香港簽證？

香港雖屬中國領土，本身亦是一個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第154條規定，特區政府對各國人士在香港入境、逗留和離境，均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故九七後，不論是否持有中國簽證，外國人來港均須受香港入境政策的管制。若該國原屬需要香港簽證才可入境的，即使持有中國簽證或可免簽證進入中國的人士，均須另辦香港簽證。但若該國原屬毋須香港簽證者，則無論是否有中國簽證，均可免簽證進入香港。

回流移民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後返港定居的身份

	199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	
返港後選擇以何種國籍身份居港？	中國公民 (即不申報變更國籍)	外國公民 (在九七年後申報外國籍)	中國公民 (即不申報變更國籍)	外國公民 (返港後申報外國籍)
可否保留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可以。 即具有香港居留權及可獲發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可以。 即具有香港居留權及可獲發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可以。 即具有香港居留權及可獲發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若離港超過限定時間，則不可以保留永久性居民身份。須重新符合《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的有關規定，即在緊接申報前或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才可成爲非中國籍永久性居民。但在成爲永久性居民之前，可自由進出本港及無條件限制在港居留及工作。
可否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在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均不得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其外國護照只可作爲旅行證件。	可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在中國地區包括香港均不得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其外國護照只可作爲旅行證件。	可享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是否可申請特區護照？	可以。 其外國護照仍可保留作爲旅行證件。	不可以。	可以。 其外國護照仍可保留作爲旅行證件。	不可以。
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會否喪失？	無論離港多久均不會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若離港超過特定期限，會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無論離港多久均不會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若離港超過特定期限，會違反“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因而喪失永久性居民身份。

回流移民在1997年7月1日之後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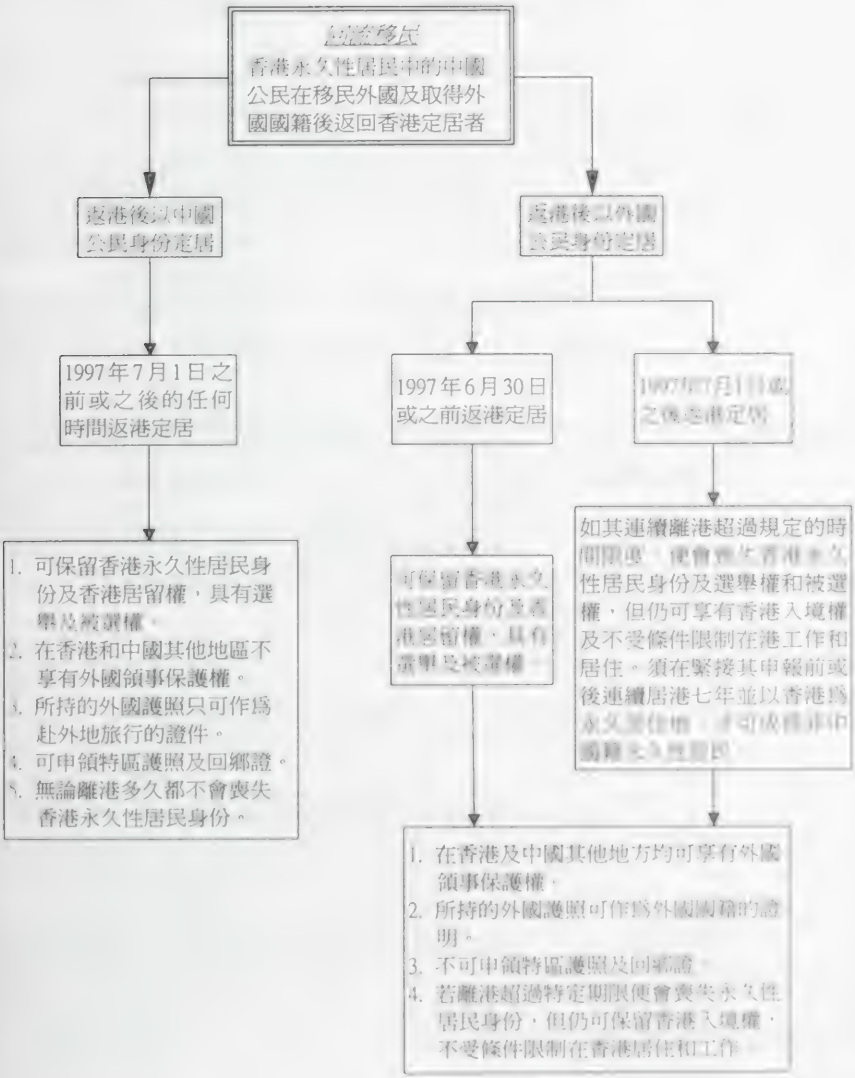

居民類別	在現法例下的身份	出生地	所持旅遊證件	國籍／血統
香港永久性居民	具華人血統並曾在任何時間至少連續七年通常居於香港的人（非在香港出生的人士）	中國	1. 香港身份證明書	具有中國血統和中國籍。(不具有外國居留權)
			1. 其他國家護照	具有中國血統或中國籍。(具有外國居留權)
		在中國以外地方出生	1. 香港身份證明書；或 2. 其他國家護照	出生時具有中國籍；或其後因父母返港並以中國公民身份定居，本人亦返港定居而具有中國籍。
			1. 其他國家護照	不具有中國籍，因父母非中國公民，或父母是中國公民但至今仍在外國定居而本人出生時具有外國國籍。
	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包括華裔及非華裔人士）	在香港出生成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或在中國出生，但憑入籍或世系成爲香港英國屬土公民	1. 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及 2.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具有中國血統或中國籍。(不具有外國居留權)
			1. 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及 2.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 3. 其他外國護照。	具有中國血統或中國籍。(具有外國居留權) 非華裔人士，具有外國國籍及居留權。
			1. 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及 2.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 3. 英國海外公民護照	非華裔人士，具有英國國籍但不具有英國居留權及其他地方的居留權。(主要爲印巴裔人士)
		在中國以外地方出生，憑世系或入籍成爲英國屬土公民	1. 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及 2.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 3. 其他外國護照。	華裔人士，出生時具有中國籍，或因父母其後以中國公民身份返港定居，本人亦返港定居而具有中國籍

九七年後的身份
1. 屬於中國公民。 2. 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2)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3. 可申領特區護照。
1. 自動被視爲中國公民，除非主動申報爲外國公民。 2. 若不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2)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可領取特區護照。 3. 若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申領特區護照。
1. 自動被視爲中國公民，除非主動申報爲外國公民。 2. 若不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2)或(3)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可領取特區護照。 3. 若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申領特區護照。
1. 屬於外國公民。 2. 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3. 不可申領特區護照。
1. 屬於中國公民。 2. 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1)或(2)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3. 可申領特區護照。
1. 自動被視爲中國公民，除非主動申報爲外國公民。 2. 若不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1)或(2)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可領取特區護照。 3. 若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或(5)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申領特區護照。
1. 屬於外國公民。 2. 21 歲以上者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21 歲以下而在香港出生者可根據第 24 條第 2 款第(5)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3. 不可申領特區護照。
1. 屬於在特區成立之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 2. 由於他們在九七年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故可依照《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6)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3. 不可申領特區護照。
1. 自動被視爲中國公民，除非主動申報爲外國公民。 2. 若不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2)或(3)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可領取特區護照。 3. 若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申領特區護照。

居民類別	在現法例下的身份	出生地	所持旅遊證件	國籍／血統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包括華裔及非華裔人士）	在中國以外地方出生，憑世系或入籍成爲英國屬土公民	1. 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及 2.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 3. 其他外國護照。	非華裔人士，出生時具有外國國籍及居留權。
	在1983年之前原爲香港本土人士的英聯邦公民	在中國出生	1. 除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外的其他英籍護照；或／及 2. 英聯邦國家護照；或 3. 其他外國護照。	具有中國血統，同時具有英聯邦或其他國家國籍及居留權。
		在中國以外地方出生	1. 除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外的其他英籍護照；或／及 2. 英聯邦國家護照；或 3. 其他外國護照。	具有中國籍，同時具有英聯邦或其他國家國籍及居留權。
			1. 除香港英國屬土公民以外的其他英籍護照；或／及 2. 英聯邦國家護照；或 3. 其他外國護照。	非華裔人士或具有華人血統但因父母至今仍在外國定居，本人出生時又取得外國籍而不具有中國籍者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持單程證來港的中國公民	中國出生但在香港未住滿七年	1. 持香港簽證身份書	中國籍
	英國公民	在英國出生或入籍	1. 持英國護照；或 2. 其他外國護照。	英籍人士，具有英國或其他國家居留權。
	其他外籍人士	在外國出生	1. 持一種或多於一種外國護照。	具有外國居留權的外國籍人士，部分住滿七年者已取得無條件限制居留許可。
	非華裔無國籍人士	在外國出生	1. 持香港簽證身份書	無國籍人士，亦不具有香港居留權，目前只可在香港無條件居留。

九七年後的身份
1.屬於外國公民。 2.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3.不可申領特區護照。
1.自動被視爲中國公民，除非主動申報爲外國公民。 2.若不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2)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可領取特區護照。 3.若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或(5)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申領特區護照。
1.自動被視爲中國公民，除非主動申報爲外國公民。 2.若不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2)或(3)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可領取特區護照。 3.若申報，將依《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申領特區護照。
1.屬於外國公民，不具有中國籍。 2.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3.不可申領特區護照。
1.屬於中國公民。 2.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2)項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之後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3.可申領特區護照。
1.屬於外國公民。 2.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若其在成爲香港英國公民後離有離港超過限定時間或在緊接其申請成爲永久性居民之前已連續居港七年，即可當時申請成爲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3.不可申領特區護照，但具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1.屬於外國公民。 2.可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4)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取得無限期居留權者(1)聲稱言“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便可即時申請成爲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3.不可申領特區護照，但具有外國領事保護權。
1.屬於無國籍人士。 2.建議按《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6)項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 3.不可申領特區護照，只可申領特區其他旅行證件。

九七年後不同類別香港居民所享權利的分別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權利及有資格出任的職位	香港非永久性居民權利
中國公民的權利	(21)* 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管理 (26)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99) 特區政府公務員 (44) 行政長官（年滿 40 歲，通常居港連續 20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 (55) 行政會議成員（無外國居留權） (61) 行政機關主要官員（通常居港連續 15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 (67) 立法會成員 (71) 立法會主席（年滿40歲，通常居港連續 20 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 (90) 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無外國居留權） (101) 政府部門首長（無外國居留權）	(21) 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管理
非中國公民的權利	(26)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99) 特區政府公務員 (66) 立法會成員（但不超過總數的 20%，即 12 人）	

* 括弧內的數字爲《基本法》條文編號。

現時不同類別香港居民可享福利的分別

福利類別	永久性居民（中國籍及非中國籍）申領福利的資格	非永久性居民（中國籍及非中國籍）申領福利的資格
綜援	有資格領取。	最少在香港住滿一年
老年福利金	60 歲至申請日期間已在港定居最少 5 年。	60 歲至申請日期間已在港定居最少 5 年。
傷殘津貼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在港定居最少 1 年，其間離港不超過 56 天。	在緊接申請日前已在港定居最少 1 年，其間離港不超過 56 天。
公屋	一半以上家庭成員在獲配公屋時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港住滿 7 年。	若全家或一半以上家庭成員在獲配公民時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便沒有申領資格
居屋	最少 2 名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香港住滿 7 年。	少於 2 名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爲香港永久性居民，便不具申請資格。
夾心階層房屋	申請人須在港住滿 7 年，並爲香港永久性居民。其列於申請表中的家人須在港居住。	申請人須在港住滿 7 年，並可獲准停留香港滿 1 年。其列於申請表中的家人須在港居住。
醫療	可以享用公共醫療服務。	可以享用公共醫療服務。
教育	可就讀於官立及津貼學校。	獲無條件在港居留者，均可就讀於官立及津貼學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爲：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三）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的子女；

（六）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爲：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適用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爲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爲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爲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
二、定居在中國的；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未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

二、定居在外國的；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18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爲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爲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爲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一、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二、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爲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四、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六、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爲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

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問題作出了規定。為了實施上述規定，特提出以下意見，以備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訂實施細則時參照。

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

二、下述情況不被視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和第(四)項規定的在香港「通常居住」：

(1) 非法入境或於非法入境後獲入境處處長准許留在香港；
(2) 在違反逗留期限或其他條件的情況下留在香港；
(3) 以難民身份留在香港；
(4) 在香港被依法羈留或被法院判處監禁；
(5) 根據政府的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

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規定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的計算方法，應為任何時間的連續七年；《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非中國籍人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的計算方法，應為緊接其申請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前的連續七年。

四、《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的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本人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已經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

五、《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的非中國籍人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具體要求爲：

(1) 該人須在申請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時依法簽署一份聲明，表示願意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

(2) 該人在作上述聲明時須如實申報以下個人情況，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批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時參考：

(a) 在香港有無住所：(慣常居所)；

(b) 家庭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

(c) 在香港有無正當職業或穩定的生活來源；

(d) 在香港是否依法納稅。

(3) 該人須對聲明中申報上述情況的眞實性承擔法律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在需要時要求申報人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和資料，如發現申報人所作的申報與事實不符，可依法作出處理包括注銷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4) 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中國籍人，除特殊原因外，如在通常規定的時間限度內(時間限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連續不在香港居住，即喪失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條件，可依法注銷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權；但可依法進入香港和不受條件限制在香港居住或工作，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有關規定的條件時可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六、《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的非中國籍人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周歲子女，在本人出生時或出生後，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上述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子女在年滿二十一周歲後，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條件時可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七、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享

有香港居留權的人，作如下安排：

(1) 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七年的中國公民，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有效，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移民海外後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外國公民身份返回香港定居，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繼續有效，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如其連續不在香港居住的時間已超過規定的時間限度，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以外國公民身份返回香港定居，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應依法注銷，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權，但可依法進入香港和不受條件限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規定的條件時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鳴　謝

承蒙本中心理事會仝人鼎力支持，使本小册子得以順利完成並免費派發，謹此致謝。

理事會成員

安子介博士（主席及創會理事）
黃保欣先生（副主席及創會理事）
李國寶先生（副主席及創會理事）
梁振英先生（義務秘書及創會理事）
邵友保先生（創會理事）
張永珍女士（創會理事）
鄭維健先生（創會理事）

（按中文姓氏筆劃序）
田北俊先生
利漢釗先生
李兆基先生
李澤鉅先生
施子清先生
查懋聲先生
唐英年先生
徐展堂先生
郭炳聯先生
陳啓宗先生
黃志祥先生
董建成先生
劉皇發先生
鄭裕彤先生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

本中心於一九九零年底在香港成立，爲一非牟利機構。中心專門對香港過渡期的經濟、社會等問題進行研究、提供政策建議、舉辦研討會、搜集意見及促進各方交流。

本册子爲中心出版系列之一。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書名：香港居民在九七年後的國籍、居留權與永久性居民身份問題
出版：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A 八樓
電話：2523 3580　　傳眞：2537 1674
版次：1996 年 12 月初版
承印：雅聯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62-481-024-9